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清合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1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86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清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清合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黃清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2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以1億元為界，如洗錢
0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
04 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5 罰金。查本案詐欺集團利用被告本案帳戶所收取之不法所得
06 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
08 較，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5
09 年，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為輕，是
10 依上開規定，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裁判時即修正後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2 2. 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亦經修正公布，修正前該項
13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4 輕其刑。」，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
15 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6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7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
18 法），然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以
19 觀，被告於修正前後，均並不符合減刑之規定。

20 3. 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應認現行法應屬
21 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整體適用
22 最有利於被告之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23 (二)核被告黃清合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4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2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本
26 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始詐欺集團為起訴書所載各該詐欺及洗
27 錢犯行，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
28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各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
29 罪。又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就依刑法第
30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三)爰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

01 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
02 竟任意將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
03 洗錢犯行，非但造成告訴人受有金額非少之損失，亦嚴重危
04 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且因被告提供本案帳戶，
05 使前開告訴人受騙匯入之款項經轉匯及提領後，即難以追查
06 犯罪所得去向，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
07 間的關係，造成求償上之困難，被告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
08 告本案所為尚非直接參與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正犯
09 之犯行，又犯後坦承犯行，然並未賠償告訴人或與其達成調
10 解，復審之被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
11 洗錢犯行之人，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自述高職
12 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13 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罰
14 金部分，均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16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7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
18 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
1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
20 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
21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22 定。另參酌上開條文之修正說明，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
23 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2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25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
26 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本案洗
27 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有中華郵政
28 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4日儲字第1120979547號函暨所附帳
29 號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33-37
30 頁），難認本案有經檢警查獲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
31 參酌前開條文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

01 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
02 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
03 收，併此敘明。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
04 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0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
11 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3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應附繕本)。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廖明瑜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414號

被 告 黃清合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孫瑋澤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清合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仍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0日前某時，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街0號住處外，將其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阿豪」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使用該帳戶做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陳姿吟等人，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入上開郵局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掩飾款項之真實流向。

二、案經陳姿吟、劉力銓、蔣昀真、馬逸榛、李欣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1

1	被告黃清合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將上開中華郵政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惟辯稱：伊是在臉書上看到送貨兼差的工作，並與自稱「阿豪」之人以Telegram聯繫，然被告並無法提供相關對話紀錄供參，且亦無法提供「阿豪」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故所辯顯不足採。
2	(1)告訴人陳姿吟等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陳姿吟等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明細	告訴人陳姿吟等人遭詐騙匯款入被告所提供之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3	郵局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陳姿吟等人遭詐騙匯款入被告所提供之上開郵局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其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及同時造成如附表所示之人受騙，均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檢察官 陳信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顏品沂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虛 擬貨幣/第三方 支付帳號
1	陳姿吟	假博奕	①112年7月20日13時43分許 ②112年7月21日14時31分許 ③112年7月22日14時56分許 ④112年7月22日14時57分許 ⑤112年7月22日15時4分許 ⑥112年7月23日21時2分許 ⑦112年7月24日17時52分許	①2萬元 ②3萬元 ③3萬元 ④3萬元 ⑤1萬元 ⑥1萬元 ⑦1萬5000元	郵局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2	劉力銓	假投資	112年7月24日21時17分許	2萬9985元	
3	蔣昀真	假投資	112年7月21日20時28分許	3萬元	
4	馬逸榛	假博奕	112年7月24日17時39分許	1萬元	
5	李欣洳	假博奕	112年7月24日18時21分許	1萬元	